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96 號

聲 請 人 張藝耀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

意旨言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一部分，聲請人雖曾依法對其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；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該判決係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作成，而於 103 年 7 月 7 日即告確定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710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16 至 18 可稽。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